

農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農產業之農民紓困，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本作業規範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之農民。

（二）參加本會農糧政策之農民。

（三）本會選拔之百大青年農民（不含團隊組負責行銷者）。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前本會農民學院管理系統建檔有案，且仍具會員資格之在地青年農民聯誼會（分會）成員。

（五）前四款以外向本會農業改良場、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茶業改良場、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及各該分場（所）（以下簡稱改良場（所））申請並持有該場（所）核發實際耕作證明書之農民。

三、前點適用對象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始得核發農民生活補貼：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 未領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貼、補助或津貼。

四、第二點第二款所稱參加本會農糧政策之農民，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前最近三年，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經本會農糧政策資訊管理系統登記有案者：

- (一) 通過有機驗證及友善環境耕作登錄。
- (二) 通過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
- (三) 參加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領有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補貼、生產環境維護給付及大專業農轉契作補貼等相關給付。
- (四) 參加公糧稻穀收購政策。
- (五) 領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或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借款人。
- (六) 領有農產業保險補助保險費。
- (七) 參與肥料預購補助措施。
- (八) 領有一百零八年小型農機補助。
- (九) 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
- (十)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農民。
- (十一) 國產雜糧集團產區。
- (十二)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
- (十三) 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

(十四)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農糧作物保全(補助溫網室、冷藏庫及擋水牆等防減災設備)。

不論何時取得改良場依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核發之從農工作證明者，亦為第二點第二款所稱參加本會農糧政策之農民。

五、第二點第五款所稱實際耕作證明書，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向改良場(所)申請之實際耕作證明書。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農民生活補貼實際耕作證明書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具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明文件，向改良場(所)申請前項證明書。

改良場(所)審查實際耕作證明書，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檢視申請人檢具文件是否齊全。資料如有欠缺，經改良場(所)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二) 會同申請人辦理現地勘查，並填寫申領農民生活補貼實際耕作證明書現地勘查紀錄表(如附件二)。

(三) 現地勘查時，應確認申請人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1、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面積，平均每人面積○·一公頃以上，或室內固定農業設施平均每人面積○·○五公頃以上。

2、 申請人具有實際耕作能力。

3、 以居留證明文件申請者，其耕作土地為其配偶承租，或其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

（四）符合資格條件者，核發實際耕作證明書。不符合資格條件者，應通知申請人不核發實際耕作證明書。

六、符合第二點各款之農民，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提出申請。其中符合第二點第一款以外之農民，亦得向現居地基層農會申請。

符合第二點第一款之對象，於本會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登載有案者，得由本會系統審查通過後，逕將農民生活補貼新臺幣一萬元匯入該農民本人帳戶。

七、申請人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三），並檢具下列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本人於農會信用部、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開立之帳戶存摺。但本會農民生活補貼申領系統能提供申請人本人帳戶者，得免檢具之。

（三）如委託他人申請，應檢附委任書。

（四）如以第二點第五款資格申請者，應另檢具實際耕作證明書。

前項應備文件、資料如有欠缺，經基層農會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八、基層農會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 檢視申請書填寫及簽章完整。
- (二) 檢視申請書所載或檢附之存摺封面影本，帳戶是否為申請人所開立。
- (三) 完成檢視後，於申請書加蓋農會戳章，並將收執聯交還申請人。
- (四) 於本會農民生活補貼申領系統登載申請人相關資料及送出申報。
- (五) 申請文件正本由基層農會保存五年，本會得隨時查閱。

九、經本會審核通過後，每人發給生活補貼新臺幣一萬元其金額以匯入申請人本人帳戶方式或寄送支票方式辦理之。

十、申請人申請生活補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發給；已發給者，本會應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命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一) 不符合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
- (二) 不實申領。
- (三) 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
- (四) 其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

附件一

申請農民生活補貼實際耕作證明書申請表

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居留證明文件 統一證號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	行動電話		
☐ 戶籍地址 ☐ 居留地址\在 臺地址	市 鄉、鎮、區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處	☐ 同戶籍地址\居留地址\在臺地址 市 鄉、鎮、區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作物 類別	☐ 水稻： ☐ 雜糧： ☐ 特作： ☐ 蔬菜： ☐ 花卉： ☐ 果樹： ☐ 香草： ☐ 其他： ☐ 設施栽培： ☐ 有機農作物：			
耕作土地地籍資料				
※倘申請人持多筆農地耕作者，本表如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編號欄位填寫。				
土地位置及面積 1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土地位置及面積 2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土地位置及面積 3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1. 本人同意改良場(所)取得本人個人資料，並瞭解其目的在於對本人實際耕作之資格認定及審查，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2. 本筆土地未經重複使用，申請本次農民生活補貼。				
申請人簽名				

附件二

申領農民生活補貼實際耕作證明書現地勘查紀錄表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住址：_____

申請人電話：_____

現勘 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耕作土地現況：

(一) 種植作物別或農業經營類型：_____

(二) 經營規模及現況描述：_____

(現勘時並拍攝二張以上照片，附於本紀錄表後。農作物種植應具合理之栽培密度，並有維護管理之事實及規模。)

二、口頭訪談紀錄：現勘人員應就申請人實際耕作之能力及狀況進行個案訪談並摘要紀錄申請人應答內容。

三、現勘結論：

☐ 該地作農業生產經營使用，且申請人具實際耕作能力。

☐ 該地未作農業生產經營使用。

☐ 申請人未具實際耕作能力。

☐ 其他：_____

四、現勘人員簽名：

申請人：_____

農業改良場（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_____

(其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 鄉(鎮、市、區)農民生活補貼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必填 電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	☐	同戶籍地						

本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1. 107 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
 2. 未請領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貼、補助或津貼。

以上事項均為屬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返還補貼。

申請日期 109 年 月 日

栽培作物種類、面積及農地權屬(可複選) ☐ 自有 ☐ 承租 ☐ 兩者皆是

108 年上半年		108 年下半年	
☐ 水稻： 甲 分	☐ 特作： 甲 分	☐ 水稻： 甲 分	☐ 特作： 甲 分
☐ 雜糧： 甲 分	☐ 養殖： 甲 分	☐ 雜糧： 甲 分	☐ 養殖： 甲 分
☐ 蔬菜： 甲 分	☐ 畜牧： 頭	☐ 蔬菜： 甲 分	☐ 畜牧： 頭
☐ 花卉： 甲 分	☐ 養蜂： 箱	☐ 花卉： 甲 分	☐ 養蜂： 箱
☐ 果樹： 甲 分	☐ 其他：	☐ 果樹： 甲 分	☐ 其他：

……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此處……

※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僅得以本人帳戶申請

撥款方式 (擇一勾選)	☐	匯入申請人農民生活補貼申領系統之本人帳戶 戶名 帳號：
	☐	匯入申請人於所屬農會信用部存簿帳戶 鄉(鎮、市、區)農會 分部 農會代號 帳號
	☐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七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郵局代號：700 局號： 帳號：
	☐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 ※金融機構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金融機構代碼 帳號
	☐	寄送支票

農會檢視欄

以上各項申請人個人資料經本農會檢視無誤。

總幹事： 經辦人：

(農會受理專用日期戳記)

農會收到申請書後請將下聯撕下並蓋受理專用日期戳記交由申請人收執留存

收執聯(申請人留存)

茲收到

先生/女士

參加農民生活補貼申請書一份

(農會受理專用日期戳記)